

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兽药）罚〔2024〕6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\*宠物用品店 许\*\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\*\*\*\*\*85R

住所：濮阳市华龙区\*\*\*花园\*号楼 1\*\*3

经营者：许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2205\*\*\*\*\*64

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4月22日，接“12345热线”群众举报转办，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\*宠物用品店在“快手”网络平台销售的药品“全效鸟虫净”没有追溯码。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\*宠物用品店注册地检查，未发现举报人所称的药品“全效鸟虫净”。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得知，该店没有实体店，只在“快手”平台经营，经营账号名称为：\*\*\*\*\*宠物店，执法人员通过查询“快手”平台，该店销售页面显示经营药品“全效鸟虫净”，外包装上标称“抗毛滴虫、球虫，用于治疗各种鸟类原虫”。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（一）“兽药，是指用于预防、治疗、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(含药物饲料添加剂)，主要包括：血清制品、疫苗、诊断制品、微生物制品、中药材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、消毒剂等。”判定该药品为兽药。经询问，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\*宠物用品店许\*\*未取得兽药经营

许可证，经领导批准立案，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经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、收集书证等调查方式，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在“快手”平台经营兽药，共4个品种，分别是“气囊螨一滴灵”，购进4支，销售3支，每支售价35元；“全效鸟虫净”，购进3瓶，自用1瓶，销售1瓶（已退款给买家，买家未退货），每瓶售价45元；“眼毒清（单眼伤风一滴灵）”，购进3瓶，销售1瓶，每瓶售价40元；“球虫感染药”只在平台上宣传销售，未实际购进，未售出，四种兽药货值金额共计395元，违法所得145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。检查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到达该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检查情况。

2、受委托人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宠物用品店经营兽药照片打印件5份，该店销售的兽药“全效鸟虫净”退款照片打印件1份，书证，证明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宠物用品店许\*\*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、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等事实。

3、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宠物用品店经营者许\*\*身份证照片复印件1份，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，委托书1份，受委托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适格性。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兽药）罚告〔2024〕6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当事人的行为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、经营兽药的，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，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，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(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，下同)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;”规定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22 年版)(豫农文〔2022〕364 号)，当事人的行为属于“一般违法行为”。

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、经营兽药的，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，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，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(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，下同)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，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;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涉案兽药气囊螨一滴灵 1 瓶、全效鸟虫净 1 瓶、眼毒清（单眼伤风一滴灵）2 瓶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145 元；
- 3、罚款 1383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

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5月24日